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每人每年7.2万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支付，独立董事按季度支付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。

4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